

三、復按放流水標準第1條規定：「本標準依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7條第2項規定訂定之。」、同標準第2條規定：「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放流水標準，其水質項目及限値之規定如下：……（五）金屬基本工業、金屬表面處理業、電鍍業和印刷電路板製造業適用附表五……。」。附表五：

項目		限値	備註
鉛		1.0	
銅		3.0	
化學需氧量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120	
懸浮固體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50	
生化需氧量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50	

四、再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2條規定：「違反本法規定者，罰鍰額度除依下列規定附表一至附表八所列情事裁處外，依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規定，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三、前2款以外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適用附表三。」，附表三之備註三：「嚴重違規包括下列情形之一……1、違反本法第7條第1項放流水標準，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排放廢（污）水中污染物濃度為放流水標準限値5倍以上……。」、同準則第3條規定：「前條附表一至附表五罰鍰額度計算公式規定如下：罰鍰額度＝處分點數×處分基數。……」。

五、又按環境教育法第23條規定：「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或其他組織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分機關並應令該自然人、法人、機關或團體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1小時以上8小時以下之環境講習：……二、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5千元以上罰鍰。」，同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6款規定：「本法第8條第2項第3款、第3項及第23條所定環境保護法律如下：……六、水污染防治法。……」。

六、未按行政罰法第26條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第1項）。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第2項）。第1項行為經緩起訴處分或緩刑宣告確定且經命向公庫……支付一定之金額或提供義務勞務者，其所支付之金額或提供之勞務，應於依前項規定裁處之罰鍰內扣抵之（第3項）……。」。

七、卷查訴願人為從事印刷電路版製造業，屬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公告之事業，原處分機關派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稽查，稽查時現場作業中，經於放流口採取水樣送驗，檢驗結果為懸浮固體為868mg/L（限值：50mg/L）、化學需氧量352mg/L（限值：120mg/L）、生化需氧量134mg/L（限值：50mg/L）、鉛為3.51mg/L（限值：1mg/L）及銅為281mg/L（限值：3mg/L），未符合放流水標準，此有原處分機關105年3月23日水污染稽查紀錄影本（稽查紀錄影本：

04-W-101364)、採證照片數幀及檢驗報告影本等附卷可稽，是訴願人違規事實明確，洵堪認定。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第1項規定，爰依水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1項及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2條、第3條規定，計算本案違規情節之罰鍰額度如下表：

違規對象類型	事業				
處分條文	第40條第1項				
違規情節輕重	嚴重違規				
處分基數	\$ 60,000				
處分點數	規模 (Q) $100 \leq Q < 300$ CMD				4
	C1 ≥ 50 倍	項目	檢測值	標準限值	倍數
		銅	281	3	92.7
	10倍 \leq C2 < 20 倍	鉛	3.51	1	2.5
		懸浮固體	868	50	16.4
		化學需氧量	352	120	1.9
	生化需氧量	134	50	1.7	
稽查配合度良好					-14.8
總點數					133.2
計算罰鍰金額	133.2x60,000=7,992,000				
支付公庫抵扣款	(依行政罰法第26條第3項規定扣除) 50000				
	7,942,000				

又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罰第26條第3項規定，扣除訴願人因緩起訴支付國庫5萬元，以首揭裁處書裁處794萬2,000元罰鍰，洵屬有據。